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人：柳承强

联系电话：0512-65118261

联系地址：苏州市竹园路8号

乙方（供应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学歆

联系电话：15295504738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道汉口路22号科学楼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市原鑫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2025年苏州市重点企业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技术评审及案件查处司法鉴定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500-SZYX-C2025-0034）政府采购的成交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二标段成交供应商，现依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1. 合同价格

- 1.1 本项目合同金额暂估总价为人民币肆拾捌万贰仟元整（¥482000.00），合同结算时按照污染物性质鉴定及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收费标准（详见附件）的基础上结合成交固定折扣率80%按实结算。合同价格包含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一切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报告编制、专家评审、咨询、验收、交通、差旅、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 1.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 服务范围

- 2.1 服务名称：案件查处司法鉴定。
- 2.2 服务内容：对涉危险废物案件查处时，乙方负责对涉案固体废物进行危险废物司法鉴定，出具鉴定报告，并根据甲方要求编制详细生态环境损害评估报告（含评估违法所得或致使公私财产损失30万元以上内容），作为案件办理依据，确保证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有效性，协助案件的精准办理。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1）对甲方负责的各专项执法任务进行相关配套监测；
- （2）对执法相应案件进行司法鉴定、检测；
- （3）对生态环境损害行为进行评估。

2.3. 服务要求

- (1) 在接到委托任务后须能保证专项小组成员在 2 小时内到达指定项目地点开展工作。
- (2) 在规定时间内, 准确、高效地完成各类案件的鉴定工作, 工作响应及时, 程序规范, 及时出具报告;
- (3) 鉴定鉴别应提供权威专家咨询服务。
- (4) 乙方在开展检测鉴定工作前应充分了解需监测区域内的环境条件, 对现场涉及有毒、高温、腐蚀、放射性或其它潜在危险的场所提前为其现场检测人员提供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并自行对其现场检测人员的人身安全、健康负全部责任。
- (5) 乙方须针对每次鉴定任务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成立鉴定专项工作组、安排鉴定任务, 预算鉴定费用, 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开展鉴定工作。

2.4. 鉴定报告出具时间要求

- (1) 乙方须在司法鉴定结束后 5 日内向甲方提供鉴定报告等资料。
- (2) 特殊项目的成果要求由双方协商确定。
- (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交检测报告、鉴定报告、专家意见等成果。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的及最终交付的所有资料、数据、报告、统计报表等成果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2.5.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或达到合同金额止。对涉危险废物案件查处时, 乙方负责对涉案固体废物进行危险废物司法鉴定, 出具固体废物性质司法鉴定意见书, 并根据甲方要求编制详细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司法鉴定意见书。

3. 合同价格支付

3.1. 支付步骤:

合同签订生效后, 项目发生服务需求后, 甲方于收到乙方发票后的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案件查处司法鉴定等服务并提交相应成果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 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量及报价固定折扣率按实结算相应服务费用, 于 2025 年 11 月底前收到乙方发票后的 30 日内支付至贰拾伍万元整; 乙方服务期结束并提交全部成果报告最终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后, 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量及报价固定折扣率按实结算相应服务费用, 于 2026 年 6 月底前收到乙方发票后的 30 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3.2.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 (1) 合格的发票。
- (2) 履行验收报告 (如有)。

3.3. 支付方式: 1) 银行转账; 2) 数字人民币支付。

3.4.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口路支行

数字钱包 ID: 0022501044126085

3.5. 若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提供的账户有误等可归结于乙方的原因, 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 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 并且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 3.6. 乙方知悉甲方资金的属性，如由于甲方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等财政方面的原因导致甲方付款逾期的，则乙方同意不视为甲方违约，不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且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4. 质量保证要求

- 4.1. 乙方应在项目实施前，详细分析在本次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技术风险，并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乙方在项目实施工作中对甲方造成的负面影响，其后果都须由乙方承担。
- 4.2. 乙方应按磋商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的服务。乙方保障在约定期限内保质保量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在合同期内发现服务工作、成果报告等有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重新调整或采取补救措施。

5. 验收要求

- 5.1. 验收依据：甲方根据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文本、相关部门发布的规定、通知等对乙方提交的所有成果进行验收。
- 5.2. 验收方式：乙方提交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项目成果后，甲方于一个月内组织对乙方提交的所有成果进行查阅、审核，最终出具验收意见。验收不通过的，乙方须根据验收意见进行限期整改（验收意见未明确整改期限的，视为乙方收到验收意见后七日内完成整改），直到满足验收要求为止。上述验收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含在合同价款范围之内。

6. 项目成果及归属

- 6.1.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工作报告（检测报告、鉴定报告、专家咨询成果等）。
- 6.2. 项目实施过程取得的及最终交付的所有资料、数据、报告、统计报表等成果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7. 保密要求

- 7.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除了应当遵守本合同有关资料及项目成果归属的规定外，还应当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的所有资料及工作成果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甲方指定人员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人员泄露上述资料及所涉成果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 7.2. 保密义务至甲方将相关文件、信息、资料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本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 7.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规定或者法律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规定，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且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如乙方因此获利的，应将全部获利交付甲方。

8.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8.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监督，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 8.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工作计划安排，并有权定期检查监督乙方项目成果完成进度。
- 8.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进行项目验收。

9.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9.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9.2. 乙方负责完成本次采购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等开展项目，并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所要求的成果，并对提交的项目成果质量负责。
- 9.3.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须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检查，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9.4. 乙方应严格执行工作回避制度，合同履行期内出现需要回避的情况必须主动向甲方报备，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9.5. 乙方应依法与乙方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自行承担乙方工作人员的薪金、福利、节假日补贴，员工待遇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如遇任何劳动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
- 9.6. 乙方应当为乙方入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设备。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遭遇任何财产损失、人身损害、意外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10. 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0.1.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 (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 (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甲方无需求或乙方逾期超过十五天的，视为不能提供服务，根据本合同第 10.1 条第（1）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 乙方经甲方考核不合格将扣除相应款项并且需要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如未规定时间的，视为乙方收到通知之日起 7 日内）进行整改到位，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 (4) 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向乙方或者第三方主张任何权益，或者甲方遭受第三方主张任何权益、甲方遭受乙方主张甲方违约但主张不成立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举证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1. 不可抗力

- 11.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1.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2. 合同修改

- 12.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13. 转让和分包

- 13.1.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4. 合同的解除

1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4.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5. 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6. 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同时合同将进行公示。

16.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6.3. 本合同项下双方提供的联系方式系其接收涉讼文书（如有）以及另一方向其发送的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催告函、通知函等）的真实有效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立即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7.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18. 附则

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乙方各执 叁 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6.5

附件：

收费标准

污染物性质鉴定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报告编制费用	5 万元	
采样费	60 元/个	/
检测费	5000 元/个	涉及腐蚀性、浸出毒性、毒性物质含量、易燃性、反应性、经口毒性，具体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确认检测指标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报告编制费用	18 万元	/
采样费	一、GP 钻探费用： （1）土壤：200 元/米； （2）地下水：280 元/米。 二、采样费： （1）土壤：0-0.5m，70 元/样；0.5m 以下，150 元/样； （2）地下水：12 元/样	/
检测费	一、土壤：3200 元/个 二、地下水：3000 元/个	涉及 pH、重金属、有机物，具体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确认检测指标

苏州市原鑫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市原鑫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